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招标负责人: 杨柳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 宜宾市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同意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叙发改社事【2021】1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资金来源 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 ，招标人为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 宜宾市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叙发改社事【2021】11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龙池乡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蕨溪镇本部院区、龙池乡院区。

蕨溪镇本部院区：1、新建门诊、住院、医技综合大楼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37.1 米；2、新建地下室及车库，建筑面积 3250.00 平方米；3、配套场内道路、绿化景观、大门、环保设施等总图工程及电气、弱电、给排水、燃气、消防及安防等公用工程。

龙池乡院区：1、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8 米；2、配套场内道路、绿化景观、大门、环保设施等总图工程及电气、弱电、给排水、燃气、消防及安防等公用工程；3、无地下室。

招标范围：蕨溪镇本部院区、龙池乡院区两个院区的勘察、设计。包括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以及室内装修、园林绿化、景观、排污等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独立事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

3.1.2 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号、宜府办函（2019）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文件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见附件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片区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ibin.gov.cn>（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现场递交：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2 份）：地点为 /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831—2208565、220866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中心卫生院

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地 址： 宜宾市叙州区渡船口街

邮 编： 644608

联 系 人： 钟先生

电 话： 1369823656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28-85250122

传 真： 028-85250122

电子邮件： /

网 址： /